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概覽

於2010年11月，中廣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美收購本公司的全部股本，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歷史－中廣核收購本公司」一段。緊隨[編纂]完成後，中廣核將透過中廣核華美擁有本集團經擴大股本(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編纂]，並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我們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之重組協議將我們於剝離集團的權益轉讓予中廣核華美。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業務區分和競爭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電源種類和地理分布多元化的亞洲獨立發電商，我們的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水電、熱電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一個蒸汽項目。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燃氣、水電及燃料電池項目)佔我們的權益裝機容量約51.6%，而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燃油和熱電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約48.4%。於2014年4月30日，於我們的資產組合中，有14個控股裝機容量為2,867.8兆瓦及權益裝機容量為3,659.5兆瓦的營運中發電項目及一個蒸汽項目。此外，我們的業務包括向中廣核集團擁有權益的若干電力項目提供管理服務。我們向23個由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擁有權益的營運中發電項目提供管理服務，權益裝機容量為5,831.6兆瓦，其中三個正進行擴建，連同四個在建或將展開工程的發電項目，預期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為管理項目貢獻額外權益裝機容量454.9兆瓦。我們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湘投國際提供管理服務，該公司持有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擁有權益的部分電力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部的電力項目(營運中或擴展中或在建中)均位於中國及韓國，而中國境內的電力項目則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四川省、湖北省、江蘇省、河南省及上海市。

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的業務

中廣核於1994年9月29日成立，為大型清潔能源集團，受中國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於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集團的總資產達人民幣3,409.9億元(包括本集團及剝離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集團營運中的核能總裝機容量約為9.41吉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瓦，且其營運中風電、水電及太陽能發電控股裝機容量分別為4.92吉瓦、1.30吉瓦及0.52吉瓦(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剝離集團)。

中廣核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其中一個主要區別為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核電生產，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且無意於將來擁有、營運或管理任何核能電力項目。

中廣核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剝離集團)的保留業務

除於本集團的控股權益外，中廣核透過其於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剝離集團)的權益，保留了若干現有保留業務(即若干營運中及在建非核業務的控股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且中廣核於[編纂]後將繼續擁有及／或經營該等現有保留業務。現有保留業務包括：

- 64個營運中的風電項目，截至2014年4月30日，控股裝機容量約為4.92吉瓦；
- 13個營運中的水電項目，截至2014年4月30日，控股裝機容量約為1.30吉瓦；
- 15個營運中的太陽能電力項目，截至2014年4月30日，控股裝機容量約為0.52吉瓦；
- 1個營運中的熱電聯產電力項目，截至2014年4月30日，控股裝機容量約為0.03吉瓦；⁽¹⁾
- 23個在建或前期風力發電項目，截至2014年4月30日，控股在建或前期容量約為1.53吉瓦；
- 3個在建或前期水力發電項目，截至2014年4月30日，控股在建或前期容量約為0.21吉瓦；及
- 5個在建或前期太陽能發電項目，截至2014年4月30日，控股在建或前期容量約為0.08吉瓦。

1) 中廣核集團亦於中國江蘇省擁有另一個熱電聯產電力項目，但於2014年4月30日，有關電力項目已終止營運，而中廣核集團有意處置其於有關項目的權益。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下表分別載列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剝離集團)營運中或在建或擴建中非核發電項目的位置：

省/區/國家	本集團(包括聯營公司)營運中的電力項目	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概約控股裝機容量	本集團(包括聯營公司)擴建中或在建電力項目	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概約控股在建或擴建容量	中廣核集團控制的營運中非核電力項目	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概約控股裝機容量	中廣核集團控制的在建非核電力項目	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概約控股在建容量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兩個水力發電項目(左江水電項目及浮石一期水電項目)	126.0兆瓦	一個水力發電項目(浮石二期電力項目)	18.0兆瓦	三個水力發電項目	398.0兆瓦	-	-
中國四川省	一個水力發電項目(綿陽水電項目)以及一個燃氣電力項目(和協電力項目)	149.2兆瓦	-	-	七個水力發電項目	697.5兆瓦	-	-
中國湖北省	兩個燃煤電力項目(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一個燃氣電力項目(漢能電力項目)	176.5 ⁽¹⁾ 兆瓦	-	-	兩個風力發電項目	147.2兆瓦	一個風力發電項目	48.0兆瓦
中國江蘇省	兩個熱電聯產發電項目(海安熱電聯產項目及南通熱電聯產項目)及一個蒸汽項目(金橋蒸汽項目)	75.0兆瓦	-	-	一個熱電聯產發電項目 ⁽²⁾	27.0兆瓦	-	-
中國上海市	一個燃氣電力項目(威鋼電力項目)	50.0兆瓦	-	-	-	-	-	-
中國河南省	一個燃煤發電項目(普光電力項目)	250.0兆瓦	-	-	-	-	-	-
韓國	兩個燃氣電力項目(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栗山二期電力項目)及一個燃油電力項目(大山一期電力項目)	2,041.1兆瓦	-	-	-	-	-	-
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及其他國家	-	-	-	-	88個其他非核電力項目	5,472.9兆瓦位於中國境內，及19.5兆瓦位於中國境外	所有剩餘非核電力項目	1,762.6兆瓦位於中國境內，及10.0兆瓦位於中國境外
總計		2,867.8兆瓦		18.0兆瓦		6,762.1兆瓦		1,820.6兆瓦

附註：

- (1) 控股裝機容量不包括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於2014年4月30日的總裝機容量，分別為760.0兆瓦及1,360.0兆瓦。
- (2) 中廣核集團亦於中國江蘇省擁有另一個熱電聯產電力項目，但於2014年4月30日，有關電力項目已終止營運，而中廣核集團有意處置其於有關項目的權益。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截至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包括93個營運中的非核電力項目，此等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6.76吉瓦。我們營運中的電力項目除與中廣核集團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四川省、湖北省及江蘇省現有保留業務營運中的13個非核運作電力項目重疊外，中廣核集團位於中國各省及海外的其他所有營運中非核運作電力項目均與我們營運中的電力項目並無重疊。

截至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集團共有31個在建或前期非核電力項目，而預計此等項目向其非核能源組合貢獻額外控股裝機容量約1.82吉瓦。中廣核集團的在建非核電力項目位於中國不同地區。除控股在建容量48.0兆瓦的一個在建項目位於湖北省（與我們兩座營運燃煤電力項目及一個燃氣發電項目位於相同省份）外，中廣核集團所有在建非核電力項目所處省份乃我們現時並無任何業務的省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個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在建項目，預計於2014年年底前向我們的組合貢獻額外權益裝機容量18.0兆瓦（及控股裝機容量18.0兆瓦）。

鑒於中廣核集團並無部分現有保留業務位於韓國，董事認為中廣核集團的業務現時對本集團於韓國的業務並無造成競爭。同樣地，就對於中國及韓國以外的中廣核集團保留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業務現時僅位於中國及韓國，董事認為現時中廣核集團的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造成競爭。

就中廣核集團的現有保留業務與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潛在競爭而言，基於中國發電行業的特點，董事相信只有現有保留業務所處省份與本集團業務所處省份相同，方會出現潛在競爭，原因是中國電力公司銷售電力高度本地化。根據中國國務院頒布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中國境內每個電力項目須向其個別省級電網公司範圍內銷售其生產的電力，因此不可能出售其直接向其他省份的電網公司生產的電力。此外，每座連接中國電網公司的電力項目須根據由電網公司釐定的調度分配輸送電力。因此，一般而言，只有在發電公司處於相同省份並向同一省份的電網公司供應電力時，電力項目之間方出現潛在競爭。倘出現競爭，任何個別電力項目皆無權決定將調度予電網公司的電力生產量，此乃由於電網公司乃決定供應電力項目之間的電力調度分配的實體。此外，由於中國政府規定電力項目生產的電力的上網電價，上網電價乃按照中國政府制定的標準，而非經由電網公司與電力項目磋商釐定。因此，就上網電價而言，處於相同省份的電力項目之間通常並無競爭。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中廣核集團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現有保留業務

中廣核集團若干現有保留業務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因此，就地域覆蓋而言，與我們位於該地區的水力發電業務重疊。董事認為該地區的任何潛在競爭極其有限（如有），原因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其實施規例，電網公司必須悉數購買於其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發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因此，中國政府分配最高優先調度予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因此，由中廣核集團的水力發電廠及本集團於該區營運中及在建水力發電廠（即左江水電項目、浮石一期水電項目及浮石二期水電項目）於此地區生產的所有電力，必須由當地電網公司悉數購買。

此外，我們於此地區的營運水電廠（即左江水電項目及浮石一期水電項目）已經與當地電網公司訂立長期購電協議，其期限分別至2021年及2022年。根據此等長期購電協議，當地電網公司已擔保必須自我們的發電廠購買電力的最低購電量，因此我們的發電廠能夠保證最低收入金額，將不會受到此地區其他發電廠所生產電力所影響。有關長期購電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一節。

中廣核集團於中國四川省的現有保留業務

中廣核集團若干現有保留業務位於中國四川，因此，就地域覆蓋而言，與我們位於此地區的水力發電業務重疊。董事認為該地區的任何潛在競爭極其有限（如有），原因是上文所述的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及實施細則的規定，由中廣核集團水力發電廠及本集團電力項目（即綿陽電力項目）於此地區生產的所有電力，必須由當地電網公司悉數購買。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位於四川省的燃氣發電廠（即和協電力項目）與中廣核集團於該省的水電項目並無競爭，原因是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法，相關電網公司須優先於燃氣電力項目購買水電項目生產的可再生能源。作為中國監管規定事宜，中廣核集團的水電項目享有較其它項目（包括和協電力項目在內）優先的權利，對該省所有非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皆有所影響，而並非個別地影響我們。即使中國可再生能源法規定和協電力項目於調度優先次序方面低於中廣核集團的可再生發電廠，我們相信，鑒於中廣核集團於四川省的市場份額有限（少於2012年該省總電力產量的1%），於該省我們在水電業務所面臨的競爭極小。我們現正探討有關轉讓我們於和協電力項目的權益的可能性。因此，於該省任何現有保留業務所造成的競爭對本集團的影響非常有限，而倘我們執行和協電力項目的銷售，該等競爭造成的影響亦會於短期內變得無關重要。有關我們為何有可能轉移和協電力權益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一節。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中廣核集團於中國湖北省的現有保留業務

中廣核集團若干現有保留業務位於中國湖北省，因此，就地域覆蓋而言，與我們的聯營公司於該區的燃煤發電業務及我們的燃氣發電業務重疊。董事認為，我們於該省業務與中廣核集團於該省的現有保留業務並無競爭，因為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及實施細則相關電網公司將優先於燃煤及燃氣發電項目購買風力發電項目生產的可再生能源。作為中國監管規定事宜，中廣核集團的兩個營運中風電項目及在建風力發電項目享有較其他項目（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黃石一期項目及黃石二期項目及漢能電力項目在內）優先的權利，對該省所有非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皆有所影響，而並非個別地影響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中廣核於湖北省營運中及在建的風電項目的控股裝機容量合共195.2兆瓦，佔湖北省所有電廠總裝機容量約58.96吉瓦約0.3%。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營運中電力項目的控股裝機容量為176.5兆瓦，如包括聯營電力項目黃石一期及黃石二期，營運中或擴建中總裝機容量合共2,296.5兆瓦，分別佔湖北省所有電力項目的總裝機容量0.3%及3.9%。於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營運中及擴建中的風電項目的控股裝機容量保持於195.2兆瓦，惟其中一個控股裝機容量為49.6兆瓦的項目於2013年12月31日仍在興建中，並於2014年4月投入營運。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營運中控股裝機容量為176.5兆瓦，並由於黃石二期擴建項目於2014年4月展開營運，營運中總裝機容量為2,296.5兆瓦。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於湖北省並無任何興建中或擴建中項目。即使中國可再生能源法規定我們聯營公司的黃石一期項目及黃石二期項目及我們的漢能電力項目於調度優先次序方面低於中廣核集團的風電項目，我們相信，鑒於中廣核集團於該省的風電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我們在該省面臨來自該等風電項目的競爭微不足道。

此外，我們聯營公司於此省份的其中一個燃煤電力項目（即黃石一期電力項目）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長期購電協議，期限至2023年。根據此長期購電協議，當地電網公司已擔保必須自黃石一期發電項目購買電力的最低購電量，因此黃石一期發電項目能夠保證最低收入金額，最低收入將不會受到該省其他電力項目（包括中廣核集團之電力項目）所生產的電力的影響。有關長期購電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一節。

中廣核集團於中國江蘇省現有保留業務

中廣核集團若干現有保留業務位於中國江蘇省，因此，就地域覆蓋而言，與我們位於此地區的熱電聯產業務重疊。董事認為，我們於該省的任何潛在競爭有限（如有），由於中廣核集團於該省營運中的熱電聯產電力項目規模甚小，於2014年4月30日的總裝機容量約為27.0兆瓦。我們相信，中廣核集團內此規模之發電廠對我們於該省的業務並無造成重大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競爭。此外，該等中廣核集團的熱電聯產電力項目（即通州電力項目）應當地政府要求，將於2016年底強制關閉。基於環保設備的壽命及條件，通州電力項目即使在改裝其環保設備後，亦未能符合於2014年7月生效的新排放規定。因此，當地政府計劃以配備更高效技術的更清潔的燃氣電力項目取代此熱電聯產電力項目，作為當地政府減少煤炭消耗計劃的一部分。由於此電力項目即將終止運作，因此認為於此項目作進一步投資並不符合最佳商業利益。因此，該項目很可能於2016年前終止運作。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中廣核集團的現有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潛在競爭有限。除中廣核集團的現有保留業務的有限度競爭性質外，下列情況亦是不適合將中廣核集團的任何現有保留業務加入本集團，以減低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的潛在競爭的原因：

- 就上市而言，剝離集團指定排除於本集團外，因此，將剝離集團加入本集團被認定為不合適。有關排除剝離集團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及
- 誠如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中所述，如果為了上市而將中廣核集團的任何現有中國保留業務包括入本集團之內，中廣核與本公司將須按照紅籌指引的要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此，沒有得到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前，將不能為了上市將中廣核集團的任何現有保留業務包括入本集團之內。

獨家保薦人認為，現有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有限潛在競爭不會影響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

中廣核集團的核電項目

除現有保留業務外，中廣核集團擁有的營運中、在建及前期核電項目。我們相信中廣核集團核電項目與本集團電力項目之間的競爭（如有）有限，原因是：

- (i) 中廣核集團核電項目（包括營運中項目、在建項目或規劃中項目）位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電力項目（不論營運中項目、在建項目或規劃中項目）的廣東省、遼寧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壯族自治區則除外）；及
- (ii) 中廣核集團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設有在建核能電力項目及本集團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設有三個水電項目（左江電力項目、浮石一期電力項目及浮石二期電力項目），
 - (a) 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及其執行條例，電網公司須購買位於電網公司覆蓋範圍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產生之全部電力。因此，我們所有水電項目所產生的全部電力由當地電網公司全數購買；(b)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法規定，就調度次序而言，中廣核集團於區內的核電項目水平低於我們的水電項目；及(c)本集團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營運中電力項目(即左江電力項目及浮石一期電力項目)已與當地電網公司訂立長期購電協議，年期分別2021年及2022年止。根據該等長期購電協議，當地電網公司保證須分別向左江電力項目及浮石一期電力項目購買電力的最低購電量。

不競爭契據及承諾

不競爭契據

我們於2014年9月15日與中廣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中廣核同意以及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於我們的非核業務上(除保留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或中廣核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的任何日後業務)不與本集團競爭，及授權我們收購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業務的權利，及授權我們按照不競爭契據條款收購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的權利。為免生疑問，不競爭契據並不涵蓋中廣核集團任何現有或將來的核電業務及新核電業務或股權投資，此乃由於我們的電力業務不包括任何核電發電業務且我們無意於將來發展核電業務。

如果中廣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構成或者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的股權，但其不擁有或控制超過50%的股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公司的管理或營運，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此外，上述限制對於中廣核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的適用性，受限於合營公司協議、股東協議或該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若該等條款包括轉讓限制、給予其他股東的優先購買權、或領售權或隨售權條文，致使中廣核集團不能或實際上不能在不違反該合營公司協議、股東協議或組織章程的條款的前提下，將該等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或者若該等條款規定我們購買比中廣核集團於該等公司所持有的實際權益更加多的權益)。由於我們主要集中於開發或收購將會由我們擁有大部分權益的發電項目，我們認為上述不競爭契據的除外事項實屬合理，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前期策略一致。

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

中廣核已授予我們收購中廣核集團於保留業務任何權益的權利，該權利可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行使。我們可隨時行使有關權利以向中廣核集團收購任何保留業務，不論中廣核集團是否有意出售其於有關保留業務的權益。透過與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等安排，我們將能定期監察由我們管理的中廣核集團電力項目的狀況及表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現，因而將可充份了解該等電力項目是否達致我們的投資標準或中廣核集團是否有計劃出售其於有關電力項目的權益。該等權利的行使受限於我們與中廣核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尤其是於中國的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具體項目收購的條款及條件並未於不競爭契據中釐定，將依據中廣核集團的項目及所選收購項目的表現而釐定。倘我們決定行使我們的權利，收購中廣核集團的條款及條件將於我們與中廣核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收購發電項目的代價時，我們將遵守資產收購政策（其規定海外項目的目標股權內部回報率為12.0%，中國項目則為10.0%）、目標項目估值以及相關監管規定，包括國資委就出售國有資產的規定。

收購或投資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的權利

中廣核已承諾（並同意其將促使其附屬公司遵守以下事項），於不競爭契據期限中，倘中廣核集團獲第三方提呈參與、收購或承擔非核發電項目任何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而中廣核擬承擔該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則中廣核須書面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我們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為中廣核集團合理可得的），以便我們評估並作出是否行使本集團權利的決定。於收到中廣核的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日（或中廣核與我們協定的任何其他期限）內，我們有權決定是否投資於此等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及要求將該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導向本集團。倘我們決定行使我們的權利，中廣核集團有責任盡其努力促使第三方將該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導向本集團，條款須不遜於提呈予中廣核集團的條款。本集團與第三方就承擔該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的條款及條件經本集團與第三方公平磋商，及在我們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尤其是中國的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之後釐定。倘我們決定不行使或無法行使我們的權利承擔該導向本集團的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或本集團無法就投資條款與相關第三方達成協議，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中廣核集團可按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自由與第三方承擔該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

我們認為，不競爭契據項下收購中廣核集團任何保留業務之權利及中廣核集團給予我們收購或投資新業務或作出股權投資之權利，將就監控及減少（如需要）中廣核集團業務的潛在競爭提供充份保障。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權利收購保留業務或收購或投資於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的權利時，我們預計我們將考慮下列各項考慮因素：

- (i) 不論業務將會或很可能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出現競爭；
- (ii) 有關業務或投資機會的業務及財政表現及潛力；
- (iii) 我們收購、投資或承擔有關業務或投資機會的可能性及可行性（就是否有管理、財務及業務資源及專業知識而言）；
- (iv) 收購或承擔有關業務或投資機會的條款及條件；
- (v) 本集團在相關年度進行收購或新業務投資機會的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
- (vi) 我們收購、投資或承擔有關業務或投資機會的成本效益分析結果，及有關業務或投資機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是否一致，及對我們現有業務是否有機會產生任何戰略或協同價值；
- (vii) 倘我們收購、承擔、營運或參與有關業務或業務投資機會附帶的可能風險；及／或
- (viii)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於適當情況下（按個別個案基準）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除身兼中廣核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外）將負責檢討及考慮我們就是否行使上述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或承擔導向本集團的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的權利所作決定的合理性。

考慮到董事會的現有組成，預期全體四名獨立非執事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獨立非執事董事將能代表獨立股東的意見，在評估我們應否行使不競爭契據項目任何權利發揮彼等各自的專業知識，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將能就透過收購任何保留業務或投資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是否創造任何協同效益以及我們是否有足夠資源作出有關投資發表意見，並提供將予收購業務的業績或可能表現的分析。如有需要，財務顧問等第三方專業顧問協助評估任何特定收購或新業務或投資機遇。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中廣核的進一步承諾

此外，中廣核已承諾：

- (i) 在董事（除身兼中廣核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外）要求下，向我們提供審閱中廣核遵照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受限於我們將有關資料保密的承諾）的全部所需資料，以於年報披露上述董事所作決定，或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中廣核對任何第三方並無責任將該資料嚴格保密的前提下）；及
- (ii) 於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向我們確定其遵照不競爭契據。

我們亦將採取下列程序以監管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有否被遵守：

- (i) 我們將向董事（除身兼中廣核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外）提供中廣核按照接獲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後三個工作日內須將有關投資導向本集團的權利而發出的書面通知；及
- (ii) 董事（除身兼中廣核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外）將於年報內報告有關中廣核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其審核不競爭契據有關事宜之決策。

不競爭契據將持續全面有效，直至發生下列其中一項（以較早者為準）時終止：

- (i)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的全部股本少於30%；或
- (i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不競爭契據及中廣核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的承諾有效並且對中廣核具有約束力責任，並且可於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a) 上述顯示中廣核支持我們主要業務發展的安排；(b) 不競爭契據所載中廣核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及根據不競爭契據授予本集團的權利；及(c) 上文所述有關資料分享及其他制定的機制，以監管中廣核是否遵照不競爭契據的責任，董事認為我們已採納所有適合及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中廣核遵從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在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進行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我們的六名非執行董事陳遂先生、陳啓明先生、陳惠江先生、戴洪剛先生、林北京先生及邢平先生於上市後將繼續於中廣核集團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儘管此等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及將繼續擔任中廣核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等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因此並不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因此，我們相信有關職位重疊不會影響我們的管理獨立性。

概無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中廣核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因此，有足夠的非職位重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使董事會能恰當運作，並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管理作出貢獻。

下表概述部分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中廣核集團擔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

<u>本集團董事姓名</u>	<u>於本集團職務</u>	<u>於中廣核集團職務</u>
陳遂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廣核節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
陳啓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資產經營部總經理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總經理
		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能之匯有限公司及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惠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財務部的總經理助理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職務	於中廣核集團職務
		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科華核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之董事
戴洪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戰略計劃部總經理助理，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計劃部副總經理
林北京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
邢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之董事、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人)

我們相信，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於本公司獨立地執行有關彼等的職務而本公司亦能獨立的管理本身業務，原因如下：

- 載列於細則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審議有關與中廣核集團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則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聯的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因此，與中廣核集團概無關連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審閱有關交易；
-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當中概無任何人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任何高級職務，並為全職僱員；
-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管理資產及業務(構成本集團)方面具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尤其是，大部分核心高級管理層成員長時間於本集團任職，包括整個往績記錄期期間。於往績記錄期，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帶領本集團取得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良好的財務表現，展現出彼等有效管理本集團資產及業務的能力。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出現變動，但多項安排已經制定以確定順利過渡，並確保新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快速全面評估本集團的狀況，並於充足支持及協助下有效執行其管理工作。事實上，於往績記錄期收入及利潤的增長趨勢顯示出有關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為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帶來利潤及成功的能力；

- 我們的總裁、首席財務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管理人員（包括部門主管）所獲授權屬明確合適，並與有關管理人員於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及運作的自主權及權力相稱。有關授權不時檢討，以確保管理人員的授權範圍充足及合適，以獨立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管理人員的報告關係清晰，而管理團隊最終向負責向董事會報告的執行董事匯報。董事會一般透過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交的定期報告、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會臨時會議，監督及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以考慮、商討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獲授權範圍的主要事宜，以及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營運及財務數據及資料；
- 我們已成立管理戰略委員會及管理投資委員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部門主管組成。有關委員會專門及負責作出有關向董事會推薦的戰略發展及投資機會之詳細報告，以及制定及執行詳細業務及發展計劃，以實施董事會所設定的策略及達致經營目標及改進。我們認為，該等委員會運作以確保管理人員享有獨立平台，以討論、制定、實施及執行詳細業務及營運計劃，並推動實施及達致董事會所設定的策略及目標；
- 概無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任何股權；
- 我們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及
-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總人數三分之一，平衡有潛在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維持管理。

營運獨立

我們擁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全部生產及經營設施及技術。現時，我們獨立經營業務，有權獨立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我們自行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在業務經營的供應方面並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我們有本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自有特定職權範圍。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控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我們已採納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與中廣核之間的不競爭契據有效實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及承諾**」一段。

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曾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據此，中廣核集團或會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融資服務、委託貸款服務、貸款風險管理顧問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批准其商標「中廣核CGN」供我們使用、分享集團內網絡數據線及租賃位於深圳的辦公室大樓供我們使用。金融服務(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使用有關服務)主要為達致更有效使用可供使用的現金資源，該等服務不表示我們依賴中廣核集團管理我們如何使用現金資源。就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而言，很多金融機構、商業銀行或服務供應商，收取與中廣核集團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相約的費用提供類似服務。因此，我們不相信我們於此方面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我們分別與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i)中廣核能源擁有權益；或(ii)華美控股下剝離集團的成員公司擁有權益的發電廠或項目(不論是營運中或在建中)提供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有關安排以內部監控措施的形式訂立，將有助我們監控若干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的狀態及表現，及因此，將在某種程度上有助緩解對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的憂慮。原因是雖然本集團並不擁有該等項目，我們仍將於該等項目將有一定程度的控制及參與，而有關安排令本集團得以理解及監管中廣核所管理的項目。由於我們為服務提供商，有關安排並未產生我們對中廣核集團在營運方面的依賴。就華美控股下剝離集團的成員公司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的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已訂立，亦將協助中廣核集團於重組後熟悉該等項目。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我們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管理的項目主要包括華美控股持有於剝離集團內的電力項目（於重組前屬本集團所有並由本集團經營）以及中廣核集團水電（包括抽水蓄能）項目，原因是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具備主要有關水電項目的專業知識。因此，於上述範圍內提供管理服務實屬恰當，以將於緊隨上市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減至最少。倘本公司及中廣核集團有意擴大服務範圍以及日後的交易規模，我們將遵照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於需要時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鑑於上文所述，儘管上述與中廣核集團持續的關連交易將會繼續，我們認為，我們將能獨立於中廣核集團工作及營運，這是因為上市後我們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過份依賴中廣核集團。有關上述與中廣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政獨立

我們本身有獨立於中廣核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執行本公司的財政、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工作。

我們自中廣核的附屬公司收取一筆本金額為242,3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該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2.3%。此股東貸款的總結欠金額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自本集團轉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財務安排（涉及中廣核的資助，於上市後將予保留）：

- 我們於2013年8月發行予國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350,000,000美元於2018年到期的無抵押債券，美元債券由中廣核提供的維好契據及購買承諾支持。按照此性質的債券及由私人公司向國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所發行債券的慣例，美元債券由發行人的持股公司（即中廣核）提供的維好契約支持。根據維好契約，中廣核已同意（其中包括）(i) 不會終止（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ii) 不會（直接或間接）抵押或以任何方式妨礙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集團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除非中廣核不再繼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iii) 確保本公司有足夠流動資金符合美元債券下的付款責任；及(iv) 不會（並將確保本集團不會）從任何資產或收益產生任何抵押權益為其他相關債務擔保（除非相同擔保亦分配予美元債券）。此外，中廣核已承諾將向我們以不低於足夠讓本公司履行美元債券下的所有責任的購買價格，購買本集團若干中國註冊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股權；及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 自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獲取24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該貸款為期三年至2015年到期，由中廣核提供的企業擔保支持。於2014年4月30日，此銀行貸款140,000,000美元仍未償還。

我們已獲香港主要獨立商業銀行集團向兩間銀行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個別銀行融資，分別為350,000,000美元及140,000,000美元（於2014年4月30日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款240,000,000美元之未償還餘額），而我們已接受有關要約的條款。有關銀行貸款融資（倘若我們提取）將就此性質的貸款融資享有一般金融契約，惟於上市後將不須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擔保作支持。

倘我們須就全部或部分350,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及／或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款240,000,000美元之未償還餘額再融資，我們將能夠利用上述可用貸款融資以及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於2014年4月30日，有關款項約為500,000美元。然而，我們現時無意提取有關銀行貸款融資，以就上述到期前350,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或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240,000,000貸款餘額再融資，原因是我們作出認為將不會符合股東利益的舉措，將會產生不必要的額外費用、開支及時間。

此外，我們在毋須控股股東任何財務協助而取得獨立第三方貸款融資方面往績紀錄良好。我們所有現有的項目公司層面項目貸款融資，皆在沒有控股股東提供擔保作支持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毋須控股股東財務協助的綜合債務約9.256億美元。

鑑於上述情況及安排，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繼續進行上述上市後融資安排，將不會對我們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的能力帶來重大影響。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1條，以致國資委（或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聯交所亦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0條，本文件因而毋須披露有關國資委於業務的權益的資料，有關業務並非本公司業務，並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授出豁免乃基於國資委為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倘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國資委（或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則自動不納入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控股股東之定義，本公司亦毋須就國資委之權益遵照上市規則第8.10條。